



南昌住房公积金提取声明书

提取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提取原因	请选择下述提取情形的一种，并在□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购买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3)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房职工，租住普通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5) 离休、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6) 死亡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7) 出境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8)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9)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0) 正在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非本市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南昌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本人因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向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以下☑选事项作出声明：

1、信息查询声明 授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本人房产、购房贷款、社(医)保、医疗、婚姻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承诺已征得本人配偶或产权共有人同意授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其房产、购房贷款等相关信息。

2、资料真实性声明 保证向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的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以欺骗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关于进一步治理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的通知》赣建金〔2019〕9号文件规定处理，并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人行征信系统、通报当地纪委监委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3、本人(受托人) 同意并授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取、使用本人人脸影像用于公积金提取事宜。

4、单身声明 本人目前为单身，无配偶(包括未婚/离异未再婚/丧偶)。

5、委托授权声明(委托他人代办时填写)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到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兹委托_____ (配偶/直系亲属/本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明件号码：_____，代办提取事项。受托人办理提取业务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字、填写资料、提交资料、领取资料等，本人均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授权期限：本委托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本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取申请人(继承人)已阅读上述☑选内容 确认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人保证本委托授权已由提取申请人同意 确认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受理：	审核：	年 月 日
-----	-----	-------